

Weekly Watch | 一周检视

MSWG

前线把关

总执行长 ● 丽塔



# 关注审计费偏低

## 总执行长信息

让我继续对 ICGN 研讨会的分享，我想要补充的是，在其中一个环节，我对大马审计费相对的低可能影响审查和行业的素质表示关注。

审计司是重要的守门员，对一间公司的股东而言，也是企业监管的其中一个前线守护者。有鉴于他们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如果董事局减低他们的费用，他们将面对巨大的挑战。

我们希望股东们尽他们的本份来监督，以平衡审计司的角色，让他们得以进行高品质的审计，以及相对公司的规模和复杂性，收取合理的审查费。

回到我们这里，我要通知你们，MSWG 得到证券监督委员会（简称证监会，SC）（CG 大蓝图的拥有者）的委托，启动一个机构投资者新规范的构想（机构投资者规范，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de）。

我们成立一个筹委会，包括来自机构投资者协会主要高级代表，来开发这规范。第一次筹委会会议已在 2013 年 7 月 5 日举行。

对来自不同机构基金领导人给予的支持和对这计划的投入，我十分受到激励。我期待未来一系列的参与和深入的探讨，可产生计划在 2014 年首季推出的机构投资者规范。

我们很高兴看到在今天，EPF 宣布一套更严谨新指南，运用于 EPF 会员投资计划的指定基金经理，以保护会员们的退休储蓄。

在企业方面，委任前数码网络（DIGI）总执行长和沃达丰总商业长莫登伦达成为明

讯（MAXIS）的新总执行长和执行董事，并在 10 月 1 日生效，说明了集团对领导层的关注。

在森那美（SIME），我们注意到公司打算将产业单位重新上市。在一项价值 310 亿令吉的庞大合并计划完成才 6 年而已，另一项相反的转变已在酝酿中。

不过，我们正面的看待重新上市，而且不只是产业单位，也希望考虑将其他主要单位上市。这样一来，将会有个别的独立董事来代表股东，管理这些单位，不致于大企业组织那样复杂。

我们相信这将会更透明，同时可以更有效的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。如果可以分拆这些单位，它将让投资者投资在单一生意，不像大企业那样，股价会蒙受折价。

和我们要求更多公开的资讯一致，我们也奇怪，在讨论 1965 年公司法令的重大改革（名为公司法，Companies Bill'）和推介分利计划的法规（Interest Schemes Bill），当局有没有咨询主要业者的意见。

我们发现通常 SC 和交易所是采用焦点小组和公众来征求看法。另外，只有一个月的咨询时间来翻阅 600 多面的公司法令和 100 多面的分利计划法规，是不够的。

上述许多更改是显著和层次广阔的，包含许多主要范围里的监管、执法、公司的成立、管理和休业。

谢谢。

丽塔

### 最新市场和监管报导

## SSM 更改 1965 年公司法令

马来西亚公司委员建议修改 1965 年公司法令，并推介分利计划法规。

它给予公众一个月的时间，直到 8 月 1 日，来公开讨论以及回应这两份文件。

要阅览整份文件，您可以到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sm.com.my/>

### 评论

在下来的几份信息里，我们周期性总结改变建议中的要点。许多更改是显著和层次广阔的，包含许多主要范围里的监管、执法、公司的成立、管理和休业。

### 快讯

## 莫实得产托私有化

莫实得产托（BSDREIT）的主要单位持有者，莫实得种植，建议以 RM2.10 每单位，私有化该产托，这包括了：

1. 建议选择性单位赎回，每单位 RM1.90。

2. 建议特别股息，每单位 RM0.20。

建议价钱相等于 1.5 倍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的帐目价值，每单位 RM1.83。

这建议理由如下：

a. 有鉴于缺乏高市价，成熟果实以及高产量的油棕树，维持它的周息率是一个挑战。相反地，年轻的油棕树可能收购价较低，但需要高昂的维修费用及资本开销，以及很低的产量可能导致基金每单位盈利被冲淡。再者，基金局限于不能收购没

生产性的资产。

b. 基金和出租者目前的租赁合同将在 12 年后自动更新，这包括了 4 个租赁期限，每个不超过 3 年。租赁合同更新时并没保证将提供基金更好的条件，这可能影响基金在未来维持派息率的能力。

c. 作为一项投资计划，基金将把最少 90% 的可派发盈利分配给单位持有人，以符合盈利免税的要求。因此基金不能保留足够的内部资金来进行收购成熟的油棕树，以达到成长的策略。

d. 在过去，基金单位交易量稀薄。因此，这项建议提供单位持有人一个迅速而有效率，得以用市场溢价来套现的机会。

### 评论

这是有趣的发展，因为这是马来西亚第一项产业信托被私有化的建议。

该建议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其 90% 盈利分配政策局限了基金的成长策略，例如收购成熟的园地或翻种，这是否代表这一点较早时并没考虑在内，或者是所有在种植领域的新产业信托需要考虑到这点？

有关于该建议的特别议案，必须在股东特大呈上及寻求通过，且得到最少 50% 数额的非利益单位持有人出席者或代表的投票支持，以及 75% 非利益单位持有人出席者或代表的票面价值投票支持。

此外，该特别议案得到的反对票值必须不超过非利益单位持有人的 10%，方为通过。

LTAT 和 BPB 不得在这特别议案投票，这意味着只有持有 33.8% 的非利益单位持有人（少数权益者），才有权利在即将来临的单位持有人特大型投票。

他们必须决定接不接受这个建议。我们重申，若要通过这个建议，最少 50% 票额的非利益单位持有人以及 75% 非利益单位持有人的票面价值必须投票支持；以及投反对票的票值必须不超过非利益单位持有人的 10%。

### 股权利益公开 (DISCLOSURE OF INTERESTS)

● MSWG 持有本通讯里所提到的公司的少数股额。



### 回应

欢迎读者回馈意见。请将评论和建议电邮至 [mswg.ceo@mswg.org.my](mailto:mswg.ceo@mswg.org.my)

### 免责声明

本栏简报与内容所有版权属于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（MSWG），栏中所表达的意见是采取自大众资讯，作为提供给市场参考之用的一般资讯。

我们将尽最大的能力，确保本报简中所发布的资讯准确及最新；但 MSWG 无法担保文中所传达的信息和意见的精确性和完整性。

同时，本栏内容不应被当成是任何买或卖的建，或是认购相关证券、投资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认购邀约。